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沪电机院委组〔2018〕5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 党建活动经费使用要求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及直属单位：

党建活动经费是学校党委下拨各二级党组织用于开展党建工作、党员活动的专项经费。为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财务规定，经2018年7月11日学校书记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党建活动经费使用要求，请各二级党组织认真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党建活动经费使用要求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11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党建活动经费使用要求

一、经费来源

(一) 党建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行政经费（财政资金），学校总预算归口在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在每年初按照各二级党组织的党员数来划拨党建活动经费额度，一般为 200 元/1 名党员。

(二) 党建活动经费可以适当用学校下拨返还的党费作补充。

二、使用范围和支出项目

党建活动，主要是指各级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要注重支部工作（活动）形式的创新，合理规划经费使用方向。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相关标准如下：

(一)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 伙食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 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 租车费，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地区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 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三、使用原则

（一）各级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学校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二）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应合理计划，不得透支使用。财务处根据校党委组织部每年抄报的《各二级单位党建活动经费额度》给予报销。

（三）二级党组织要严格控制本单位出上海市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须报组织部，经书记办公会审批同意。

四、报销结算

（一）报销党建活动经费时应当遵守学校财务规定，提供当年度内容真实、合法的原始票据。应附党建活动相关方案或说明（小结），方案含活动时间、地点、出席成员及相关费用明细。

（二）按照学校财务处“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应对本单位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金额以及票据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并在“部门主管”栏签字。

（三）年度活动经费额度的使用有效期为每年末校财务处规定的截止时间。第二年重新划拨。

（四）使用返还党费补充作为党建活动经费的部分，还应遵守学校关于党费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若和上级党委要求有不一致的，执行上级规定。

